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5-00213	分类:	勘察设计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2 月 08 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设〔2025〕1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2 月 08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的通知

吉建设〔2025〕1 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勘察设计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市函〔2025〕1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开展 2024 年全省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范围及要求、报送流程及相关事项严格按照《通知》（见附件 1）规定执行。

二、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按《通知》要求，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如实填报各项统计数据，并报送《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见附件 3），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虚报、瞒报、迟报、拒报的，将按有关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对拒报的，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降为 B 级，并按规定重新核定资质等级。

三、各市（州）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勘察设计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和汇总辖区内（含县）的统计数据，并确保统计调查数据于 3 月 15 日前上报我厅。上报数据应完整、准确，坚决防范和惩治数据造假情况，切实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各地统计工作人员，需填报统计工作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 2），并于 2 月 28 日前上报我厅。

四、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按《通知》要求，每月按时填报 2025 年月报统计工作，登录调查系统填报上月勘察设计就业人员情况，要求勘察设计单位于每月 5 日前完成月报表填报，各市（州）主管部门于每月 7 日前审核上报至省厅，我厅将于每月 10 日前汇总上报住建部。

五、我厅对全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统计调查年报和月报复核汇总后上报住建部，将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完成情况通报全省。并组织本省年度工程勘察设计收入（不予子公司，下同）5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的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统计调查系统，将经本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财务指标申报表，以及反映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合法财务报表扫描件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或报送材料不能准确反映工程勘察设计收入的企业，将不列入全国工程勘察设计收入排序名单。

联系电话：厅设计处 李 柠 0431-82752399

刘彦 0431-88045880
技术咨询：010-88018812 010-88018813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
监理统计调查的通知（建办市函〔2025〕11号）

- 2.统计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 3.《企业填报信息承诺书》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2月8日
初审：王雷
复审：刘壮
终审：王海莹